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棠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1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23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棠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江棠旒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社群網站上見到兼職廣告，便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身份不詳、自稱「吳玉婷」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聯絡，得知提供帳戶供娛樂城分散資金之工作。而依江棠旒之知識、經驗，明知金融帳戶申辦方式並非困難，應無將款項存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轉帳之必要，在可預見「吳玉婷」所稱上開工作內容包含提供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作為匯款使用，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猶為賺取「吳玉婷」所允諾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0月1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某日某時許，前往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下稱

01 第一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  
02 密碼，以店到店方式郵寄至7-11新嘉院門市；續於同年11月  
03 底某日，再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以店到  
05 店方式郵寄至7-11新嘉院門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取得  
06 本案3個金融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  
07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  
08 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  
09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以  
10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  
11 所在。

1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棠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3 (本院卷第399-402頁)，並有被告提供之工作群組對話紀錄  
14 截圖(113偵7718卷(-)第31-105頁)、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  
15 及歷史交易清單(113偵7718卷(-)第107-109頁)、第一銀行帳  
16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113偵7718卷(-)第111-113頁)、  
17 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113偵7718卷(-)第11  
18 5-125頁)及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5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又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公布，並自  
28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2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3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4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涉  
06 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行為時之第14條第3  
07 項規定，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且被告於審判中  
08 始自白犯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裁判時之規定未較  
09 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10 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提供上開中華郵政、第一銀行、聯邦銀行帳戶資料之行  
15 為，係以單一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遂  
16 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及洗錢犯行，同時侵害  
17 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之財產權，助成正犯對前揭被  
18 害人或告訴人為詐欺取財、洗錢得逞，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  
19 詐欺取財、數幫助洗錢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上開3個帳戶資料交付  
23 他人，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行為後，取得詐騙所得，並  
24 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所在得以獲得掩飾、隱匿，不僅  
25 損害受詐騙被害人之財產，亦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助  
26 長犯罪，並使相關犯罪之被害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  
27 之危害實非輕微，亦有害於金融秩序之健全，如附表一所示  
28 之被害人或告訴人並因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而分別受有附表  
29 一所示之財產損害；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  
30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31 卷可佐，素行尚佳；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學歷、目前無

01 業、需要負擔母親生活開銷及弟弟的學費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六)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而罹刑典，案後終能坦  
05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己○○、子○○、午○○、未○○、辰  
06 ○○○、酉○○、癸○○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7份(本院卷第  
07 185-198頁)可佐，且同意依告訴人申○○、庚○○、巳○  
08 ○、寅○○、丑○○之被害人意見調查表(本院卷第271-27  
09 7、335頁)所示之意見，逕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害，而被告於  
10 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報酬，足認被告已積極盡力彌補本案因其  
11 行為所受損失，而具悔悟之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12 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所宣告之刑以  
13 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14 4年，用啟自新。另本院為確保收緩刑之功效，認應課予一  
15 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度  
16 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  
17 二所示之給付內容、方式履行賠償。

####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犯罪所得等語(113偵7718  
20 卷(二)第388頁)，遍查全卷亦未見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  
21 證，自難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2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25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27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28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9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30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31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01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5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亭竹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之手法	轉帳、匯款時間及金額(單位: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證據資料
1	己○○(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己○○	112年10月19日21時3分許，網路銀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136-138頁)

		<p>佯稱因買家無法下標購物，續有自稱台新銀行人員告以銀行帳戶被凍結，使己○○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行轉帳9萬9,999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己○○)(113偵7718卷(-)第133頁)</li> <li>3.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己○○)(113偵7718卷(-)第134頁)</li> <li>4.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己○○)(113偵7718卷(-)第135頁)</li> <li>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己○○)(113偵7718卷(-)第140-141頁)</li> <li>6.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99,999元)(113偵7718卷(-)第157頁)</li> <li>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99,999元)(113偵7718卷(-)第165頁)</li> <li>8.告訴人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169-176頁)</li> <li>9.告訴人己○○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175頁)</li> </ol>
2	申○○(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向申○○佯稱因買家無法下標購物，續有自稱玉山銀行人員告以需進行自助認證，使申○○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2年10月19日21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4萬9,985元。</p>	<p>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181-184頁)</li> <li>2.告訴人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186-190頁)</li> <li>3.告訴人申○○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190頁)</li> <li>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陳報單(姓名：申○○)(113偵7718卷(-)第191頁)</li> <li>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申○○)(113偵7718卷(-)第193頁)</li> </ol>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申○○)(113偵7718卷(-)第195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申○○)(113偵7718卷(-)第199-200頁)</p> <p>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49,985元)(113偵7718卷(-)第205頁)</p> <p>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49,985元)(113偵7718卷(-)第211頁)</p>
3	子○○(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新光影城客服人員，向子○○佯稱因會員身分遭盜用升級為付費會員，續有自稱台新銀行人員告以需解除付費會員，使子○○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19日21時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9萬6,123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225-227頁)</p> <p>2.告訴人子○○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229-230頁)</p> <p>3.告訴人子○○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230頁)</p> <p>4.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子○○)(113偵7718卷(-)第233頁)</p> <p>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子○○)(113偵7718卷(-)第235頁)</p> <p>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子○○)(113偵7718卷(-)第237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子○○)(113偵7718卷(-)第239頁)</p> <p>8.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96,123元)(113偵7718卷(-)第241頁)</p> <p>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96,123元)(113偵7718卷(-)第245頁)</p>
4	庚○○(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二手顯示卡賣	112年11月30日11時54分許，以網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25</p>

		家「Yuxing Zhan」，向庚○○佯稱要販售顯示卡，需支付定金，使庚○○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路銀行轉帳3,000元。		<p>3-256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庚○○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257頁)</li> <li>告訴人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257-261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庚○○)(113偵7718卷(-)第263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庚○○)(113偵7718卷(-)第265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庚○○)(113偵7718卷(-)第267頁)</li> <li>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庚○○)(113偵7718卷(-)第269-270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第271頁)</li> <li>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第273頁)</li> </ol>
5	午○○(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程佳蕙」，向午○○佯稱要販售LG空氣清淨機，使午○○誤信為真，依指示請其朋友梁湟凱代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1月30日14時1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279-281頁)</li> <li>證人梁湟凱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偵7718卷(-)第293-294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午○○)(113偵7718卷(-)第283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午○○)(113偵7718卷(-)第285頁)</li> <l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午○○)(113偵7718卷(-)第287頁)</li> <li>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午○</li> </ol>

					○)(113偵7718卷(-)第289-290頁)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10,000元)(113偵7718卷(-)第291頁)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10,000元)(113偵7718卷(-)第292頁) 9.告訴人午○○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295-297頁) 10.告訴人午○○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297頁)
6	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呂素蘭」,向甲○佯稱要販售二手全自動智能貓砂機,使甲○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1月30日17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8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甲○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329-335頁) 2.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337-343頁) 3.告訴人甲○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343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陳報單(姓名:甲○)(113偵7718卷(-)第347頁)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甲○)(113偵7718卷(-)第349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甲○)(113偵7718卷(-)第351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甲○)(113偵7718卷(-)第355-357頁) 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5,800元)(113偵7718卷(-)第359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5,800元)(113偵7718卷(-)第361-362頁)
7	壬○(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楊明卿」,向壬○佯	112年11月30日17時47分許,轉帳1,5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367-369頁)

		稱要販售球鞋，使壬○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告訴人壬○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371-376頁)</li> <li>3.告訴人壬○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372頁)</li> <li>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壬○)(113偵7718卷(-)第377頁)</li> <li>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壬○)(113偵7718卷(-)第379頁)</li> <li>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壬○)(113偵7718卷(-)第381-382頁)</li> <li>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1,500元)(113偵7718卷(-)第383頁)</li> <li>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1,500元)(113偵7718卷(-)第385頁)</li> </ol>
8	巴○○(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況天佑」，向巴○○佯稱要販售全新Apple iPad Air，需支付定金，使巴○○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1月30日18時2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5,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巴○○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第303-306頁)</li> <li>2.告訴人巴○○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第307-310頁)</li> <li>3.告訴人巴○○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第309頁)</li> <li>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巴○○)(113偵7718卷(-)第311頁)</li> <li>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巴○○)(113偵7718卷(-)第312頁)</li> <li>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巴○○)(113偵7718卷(-)第313頁)</li> <li>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巴○○)(113偵7718卷(-)第316-317頁)</li> </ol>

					<p>8.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5,000元)(113偵7718卷(-)第319頁)</p> <p>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5,000元)(113偵7718卷(-)第321頁)</p>
9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紀忻妮」，向未○○佯稱要販售蜘蛛人模型，需支付定金，使未○○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1月30日18時3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2,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5-7頁)</p> <p>2.告訴人未○○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3頁)</p> <p>3.告訴人未○○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3-19頁)</p> <p>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陳報單(姓名：未○○)(113偵7718卷(二)第21頁)</p> <p>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未○○)(113偵7718卷(二)第25頁)</p> <p>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未○○)(113偵7718卷(二)第27頁)</p> <p>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12,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29頁)</p> <p>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12,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31頁)</p>
10	寅○○(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王育玲」，向寅○○佯稱要販售香水，使寅○○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2月1日10時1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6,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37-38頁)</p> <p>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寅○○)(113偵7718卷(二)第39頁)</p> <p>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寅○○)(113偵7718卷(二)第41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各類</p>

					<p>案件紀錄表(姓名：寅○○)(113偵7718卷(二)第42頁)</p> <p>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寅○○)(113偵7718卷(二)第43-44頁)</p> <p>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6,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45頁)</p> <p>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權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6,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47頁)</p> <p>8.告訴人寅○○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48-49頁)</p> <p>9.告訴人寅○○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49頁)</p>
11	辰○○(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林福成」，向辰○○佯稱要販售二手電吉他，使辰○○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2月1日10時4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1萬6,2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55-56頁)</p> <p>2.告訴人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57頁)</p> <p>3.告訴人辰○○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59頁)</p> <p>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辰○○)(113偵7718卷(二)第63頁)</p> <p>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辰○○)(113偵7718卷(二)第65頁)</p> <p>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辰○○)(113偵7718卷(二)第67-68頁)</p> <p>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16,200元)(113偵7718卷(二)第69頁)</p> <p>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16,200元)(113偵7718卷(二)第71頁)</p>

12	卯○○(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楊明卿」，向卯○○佯稱要販售球鞋，使卯○○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p>	<p>112年12月1日11時1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000元。</p>	<p>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77-78頁)</li> <li>2.告訴人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79-83頁)</li> <li>3.告訴人卯○○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83頁)</li> <li>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陳報單(姓名：卯○○)(113偵7718卷(二)第85頁)</li> <li>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卯○○)(113偵7718卷(二)第87頁)</li> <li>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卯○○)(113偵7718卷(二)第91頁)</li> <li>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卯○○)(113偵7718卷(二)第93-94頁)</li> <li>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95頁)</li> <li>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97頁)</li> </ol>
13	丑○○(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葉子」，向丑○○佯稱要販售電動滑板車，使丑○○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p>	<p>112年12月1日12時2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000元。</p>	<p>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105-107頁)</li> <li>2.告訴人丑○○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09-115頁)</li> <li>3.告訴人丑○○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15頁)</li> <li>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陳報單(姓名：丑○○)(113偵7718卷(二)第117頁)</li> <li>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丑○○)(113偵7718卷(二)第119頁)</li> </ol>

					<p>6.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丑○○)(113偵7718卷(二)第121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丑○○)(113偵7718卷(二)第125-127頁)</p> <p>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4,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129頁)</p> <p>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4,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131頁)</p>
14	乙○○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Abdou l」,向乙○○佯稱要販售吸塵器,使乙○○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2月1日12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8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137-139頁)</p> <p>2.被害人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41-151頁)</p> <p>3.被害人乙○○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47頁)</p> <p>4.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陳報單(姓名:乙○○)(113偵7718卷(二)第153頁)</p> <p>5.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乙○○)(113偵7718卷(二)第155頁)</p> <p>6.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乙○○)(113偵7718卷(二)第157頁)</p> <p>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乙○○)(113偵7718卷(二)第159-161頁)</p> <p>8.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4,800元)(113偵7718卷(二)第163頁)</p>
15	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連慧敏」,向辛○○佯稱要販售上下層兒童床組,使辛○○誤信為	112年12月1日14時1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171-172頁)</p> <p>2.告訴人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73-177頁)</p>

		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告訴人辛○○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175頁)</li> <li>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辛○○)(113偵7718卷(二)第179頁)</li> <li>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辛○○)(113偵7718卷(二)第181頁)</li> <li>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183頁)</li> <li>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3,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187頁)</li> <li>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辛○○)(113偵7718卷(二)第191-192頁)</li> </ol>
16	丙○○(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王美華」，向丙○○佯稱要販售電動滑板車，使丙○○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2月1日15時28分許，以郵局ATM匯款4,0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205-207頁)</li> <li>2. 告訴人丙○○提出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3偵7718卷(二)第209頁)</li> <li>3. 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11-217頁)</li> <li>4. 告訴人丙○○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19頁)</li> <li>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陳報單(姓名：丙○○)(113偵7718卷(二)第221頁)</li> <li>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丙○○)(113偵7718卷(二)第223頁)</li> <li>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丙○○)(113偵7718卷(二)第225頁)</li> <li>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丙○○)</li> </ol>

					○)(113偵7718卷(二)第229-231頁)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4,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233頁) 10.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4,000元)(113偵7718卷(二)第235頁)
17	丁○○(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Liang Chialing」,向丁○○佯稱要販售兒童電動跑車,使丁○○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112年12月1日15時4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4,42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241-245頁) 2.告訴人丁○○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47-263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65頁) 4.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加灣派出所陳報單(姓名:丁○○)(113偵7718卷(二)第267頁) 5.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加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丁○○)(113偵7718卷(二)第269頁) 6.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加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丁○○)(113偵7718卷(二)第271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丁○○)(113偵7718卷(二)第273-275頁) 8.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加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4,420元)(113偵7718卷(二)第277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4,420元)(113偵7718卷(二)第279頁)
18	西○○(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陳月英」,向西○○佯稱要販售全新包包,使西○○誤信為真,依指示以其女兒帳戶轉帳右列金額至	112年12月1日16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7,500元。	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西○○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287-289頁) 2.告訴人西○○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91-296頁) 3.告訴人西○○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294頁)

		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陳報單(姓名：酉○○)(113偵7718卷(二)第299頁)</li> <li>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酉○○)(113偵7718卷(二)第301頁)</li> <li>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酉○○)(113偵7718卷(二)第303頁)</li> <li>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酉○○)(113偵7718卷(二)第305-307頁)</li> <li>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額：7,500元)(113偵7718卷(二)第309頁)</li> <li>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額：7,500元)(113偵7718卷(二)第311頁)</li> </ol>
19	癸○○(提告)	<p>詐欺集團成員自稱賣家「詹麒源」，向癸○○友人林念義佯稱要販售二手電動麻將桌，經由林念義轉達後，使癸○○誤信為真，依指示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而未收到貨品。</p>	<p>112年12月1日16時47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3,500元。</p>	<p>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述(113偵7718卷(二)第319-320頁)</li> <li>2.告訴人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13偵7718卷(二)第321-322頁)</li> <li>3.告訴人癸○○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第321頁)</li> <li>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陳報單(姓名：癸○○)(113偵7718卷(二)第325頁)</li> <li>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姓名：癸○○)(113偵7718卷(二)第326頁)</li> <li>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姓名：癸○○)(113偵7718卷(二)第327頁)</li> <li>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姓名：癸○○)(113偵7718卷(二)第329-330頁)</li> <li>8.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li> </ol>

(續上頁)

0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額：3,500元)(113偵7 718卷(二)第331頁)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金額：3,500元)(113偵7 718卷(二)第332頁)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1	被告應給付己○○新臺幣(下同)99,999元	左列99,999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0,000元，至清償完畢止。
2	被告應給付未○○11,020元	左列11,020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980元，至清償完畢止
3	被告應給付子○○88,283元	左列88,283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7,840元，至清償完畢止
4	被告應給付午○○9,180元	左列9,180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820元，至清償完畢止
5	被告應給付莊正和14,880元	左列14,880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320元，至清償完畢止
6	被告應給付癸○○6,000元	左列6,000元款項，自民國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000元，至清償完畢止
7	被告應給付酉○○6,890元	左列6,890元款項，自民國114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610元，至清償完畢止
8	被告應給付寅○○6,000元	左列6,000元款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匯至被害人寅○○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戶名：寅○○，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9	被告應給付丑○○4,000元	左列4,000元款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匯至被害人丑○○指定之中華郵政帳戶(戶名：丑○○，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0	被告應給付申○○49,985元	左列49,985元款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匯至被害人申○○指定之中華

(續上頁)

01

		郵政帳戶(戶名：申○○，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1	被告應給付庚○○3,000元	左列3,000元款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匯至被害人庚○○指定之台新銀行帳戶(戶名：庚○○，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12	被告應給付已○○5,000元	左列5,000元款項，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匯至被害人已○○指定之凱基銀行帳戶(戶名：已○○，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